

第一題

定作人甲與承攬人乙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，由乙承攬系爭工程興建 A 屋一棟，工程款報酬為新台幣 30 億元，約定完工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6 日，但系爭工程迄 106 年 7 月 6 日始完工並驗收完成。甲以乙遲延完工為由，計罰逾期違約金新台幣 3000 萬元，並自乙尚未領取之工程報酬尾款 3000 萬元中直接扣抵。

乙為此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向法院提起訴訟，主張系爭工程遲延完工並未對甲造成任何損害，何況甲課罰系爭違約金，亦顯然過高，應予酌減至零元，因而請求甲應依據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酌減後溢扣之逾期違約金。甲則抗辯乙請求返還之系爭逾期違約金仍屬承攬報酬之一部分，其請求已逾民法第 127 條第 7 款規定之二年時效期間；乙並對此反駁，如系爭違約金係工程款報酬且已罹於時效，則依據民法第 146 條規定，違約金債權為從權利，亦應隨之時效消滅，甲亦不得再以系爭違約金債權主張扣抵。

試附理由說明對於兩造之主張或抗辯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30 分）

第二題

中古車商甲出售 A 車予乙，價金 100 萬元，約定乙交付 50 萬元後，甲即將車交付乙，其餘 50 萬元，交車後一個月，一次付清。試分別以下情形，說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：（35 分）

（一）交車後第二天，因乙之過失，發生車禍，致車身板金毀損。車禍鑑定時發現甲之營業員將里程數調少而欺騙車之性能。經查，板金受損，修復須 5 萬元，但縱經修復，A 車價值仍減少 5 萬元。

（二）交車後第三天，因乙之過失發生車禍，車滅失。車禍發生前，乙已經以 A 車有瑕疵，對甲解除買賣契約。事故發生在乙返還 A 車途中，但車禍之發生與瑕疵無關。

第三題

X 中年喪偶，獨自扶養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4 名子女。2010 年，X 因病過世，留下遺產 A 地一筆，迄今仍未辦理繼承登記。2015 年，長兄甲為經營廢棄物清理事業，擅自決定占用已經閒置 5 年的 A 地堆置、掩埋廢棄物；乙、丙、丁等 3 人雖然明知上情，但是認為家醜不要外揚，因此隱忍不發。2023 年，次子乙終於按捺不住，未經弟妹同意，便依民法第 179 條、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、中段，以及第 1146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向甲請求下列項目：第一、返還 A 地；第二、清理廢棄物或處理費用 500 萬元；第三、A 地土壤汙染之回復或處理費用 2000 萬元，以及回復期間不能使用所喪失之使用利益 700 萬元；第四、2015 年迄今的 A 地租金市值 1000 萬元；第五、甲因堆置、掩埋廢棄物所獲取之利潤 6000 萬元。試問：乙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（3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